AUG08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8691487 日期：2025年8月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营销总监，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 在上诉中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是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A. 标准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提供了足够的文件，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下的以下监管标准：

(iv) 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所寻求分类的领域）中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viii)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相对于该领域中的其他人，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以及

(ix) 相对于该领域中的其他人，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认定申请人提交了满足三项标准所需的初步证据后，SCOPS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另行认定，记录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能证明其是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1

1 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特定 I-140 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裁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根据该分类的两部分分析，个人可以满足至少三项标准，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仍无法确立该分类的资格。然而，申请人概括性地主张，SCOPS忽视了其杰出能力的关键证据（包括与高薪、作为评判者参与、学术文章作者身份以及担任关键角色相关的标准），并“草率地”驳回了其针对意图拒绝通知（NOID）所提供的证据，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以任何申请人都无法以营销总监身份确立资格的方式。

首先，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具体说明其认为SCOPS未能处理的证据。此外，在驳回决定中，SCOPS详细讨论了所提供的证据，包括申请人针对NOID所提供的来自[已隐去]首席运营官的补充信函以及[已隐去]的信函。在处理这些信函以及其先前提供的相关文件后，SCOPS最终认定，其中有关申请人在这些实体的角色、成就和业绩以及其在[已隐去]（其雇主）的薪资的信息，不足以确立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无法确立其获得所请求分类的资格。如NOID中所述，当USCIS对申请给予有理由的考虑并作出充分认定时，其无需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无需处理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份证据。Guaman-Loja v. Holder, 707 F.3d 119, 123 (1st Cir. 2013)（引用 Martinez v. INS, 970 F.2d 973, 976 (1st Cir. 1992)；另参见 Kazemzadeh v. U.S. Atty. Gen., 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Casalena v. U.S. INS, 984 F.2d 105, 107 (4th Cir. 1993)。在此，记录显示SCOPS在作出最终实质审查时适当考虑并处理了申请人针对NOID所提供的信函以及其余相关证据。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指出SCOPS推理或分析中的任何具体错误。

最后，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驳回决定中有关其非移民O-1签证分类的讨论是不相关的，并表明SCOPS对该程序存在误解。然而，SCOPS承认申请人根据该法第101(a)(15)(O)条，8 U.S.C. § 1101(a)(15)(O)，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所获得的非移民分类，恰当地解释了这并不自动确立其有资格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获得移民分类，因为这两种分类的资格要求不同。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建议在可能的情况下，I-140表格驳回决定应说明杰出能力签证分类申请人获得O-1非移民分类批准的情况）。

因此，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出了对SCOPS驳回决定的概括性、无支持的错误主张，但未证明或提供额外证据表明该驳回决定不正确。据此，在上诉中，申请人未确立其获得所请求的杰出能力个人分类的资格。基于上述

更新 AD11-14 4（2010年12月22日）（政策备忘录），https://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指出USCIS官员随后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将证据一并评估，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标准确立了移民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所述理由，上诉被驳回。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申请人在此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无资格获得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